

臺北市政府 95.05.04. 府訴字第 0957837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08376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路○○段 ○○號建築物外牆，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實，乃以 9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64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行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95 條之 3 等規定，限期訴願

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將依建築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罰鍰併執行強制拆除。惟訴願人逾期未拆除，原處分機關遂依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0837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

同）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

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正面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十一、建築物之圍牆、帷幕牆上不得設置。」第 59 條規定：「廣告物基於為配合執行第 52 條、公益政令宣導、街區特色、設置處所之環境、廣告物本身制弛狸格或建築師對其原設計建築物之廣告物設置處所提出申請等特別因素，經提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通過主管機關許可後，得不適用本規則一部之規定。」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本案之雜項執照申請駁回理由，援用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1 款規定，並不合理，系爭建築物已另領有 94 廣雜字第 0026 號雜項執照在案，其駁回理由不存在。本案應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准予設置，申請作業時間繁長，應予緩衝時間。

##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路○○段 ○○號建築物外牆，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之雜項執照申請駁回理由，援用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1 款規定，並不合理，系爭建築物已另領有 94 廣雜字第 xxxx 號雜項執照在案，其駁回理

由不存在云云。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為雜項工作物，除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外；均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另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1 款明定，建築物之帷幕牆上不得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經查本案系爭廣告物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上開地點設置，則該廣告物設置行為即屬違法。又訴願人訴稱該建築物另領有 94 廣雜字第 xxxx 號雜項執照乙節；按原處分機關就此答辯陳明，該建築物其他已核准之廣告物係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9 條規定提送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許可後，得不適用該規則之一部分，依法核准之廣告物（94 廣雜字第 xxxx 號雜項執照）。是以該雜項執照既非本件廣告物設置時所申請，自不能為本件廣告物係合法設置之證明。

且訴願人既知尚得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9 條規定向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申請，則應於設置系爭廣告物前提出，並於核准後始得設置；惟訴願人未獲核准擅自設置，依法自應受罰。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